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逗點新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美齡

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

被上訴人 優享營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公勻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露營車返還上訴人。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壹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間，以新臺幣(下同)493萬5,000元，將附表所示7臺露營車(下稱系爭7臺露營車)售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買賣)，並均已交付。嗣被上訴人拒不付款，經伊於111年5月18日催告給付價金，惟未獲置理，遂於111年5月30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7臺露營車返還予伊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7台露營車與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前後總計匯款1,430萬元與上訴人，顯已超過系爭7臺露營車之價金，故伊已清償。上訴人於110年10月間開立系爭7臺露營車發票(下稱系爭發票)，嗣兩造於111年2月間發生爭執，上訴人仍於111年3月7日將系爭發票寄給伊，足

見伊已給付全部價金，上訴人於確認收受價款後，始補報營業稅。伊取得系爭7臺露營車後，斥資數百萬整修露營場地、裝潢系爭7臺露營車，若未付價金確保取得所有權，豈會支應如此高昂費用。如伊未給付價金，為何上訴人迄未就系爭發票申請退稅？上訴人為伊之股東，其遲至伊清算之際始追討價金，不無欲將投資虧損轉嫁其他股東負擔之疑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求為命如其上開聲明之判決。被上訴人答辯：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28頁）：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4日設立，上訴人為其股東，被上訴人嗣於111年8月4日解散，現清算尚未完結。

（二）上訴人自國外購買10輛威爾斯露營車及4輛驛馬車，分別於110年8月23日、110年7月11日進口。

（三）上訴人於110年10月31日開立金額1,080萬7,125元（含營業稅，未稅金額為1,029萬2,500元）、買受人為被上訴人之發票（字軌號碼：0000000000，即系爭發票），相關事實如下：

1. 系爭發票「品名」欄記載：1輛T5驛馬車（單價89萬2,500元）、10輛威爾斯露營車（單價60萬元）、4輛驛馬車（單價85萬元）。上開貨品包括系爭7臺露營車。

2. 系爭發票於110年11月8日申報為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上訴人嗣於111年3月17日自動補報該筆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迄未申請退還營業稅。

（四）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買賣標的為「系爭7臺露營車」，買賣總價金為493萬5,000元，系爭買賣契約有效成立，且上訴人（賣方）已交付系爭7臺露營車與被上訴人（買方）。

（五）上訴人曾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假處分，經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4號受理，執行法院於111年6月1日下午2點20分至被上訴人所在地花蓮縣○○○鄉○○○段00號執行，現場並查封系爭7臺露營車。

（六）上訴人於111年5月18日以原證2所示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應

於函到7日內給付系爭7臺露營車價金493萬5,000元，於同年月19日送達被上訴人；嗣因被上訴人未為給付，上訴人復於111年5月30日以原證3所示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同年6月1日送達被上訴人。

(七)被上訴人所匯(轉)下列款項，均係基於有償關係給付上訴人，上訴人均有收到：

轉帳人	轉出帳號(均為中國信託銀行)	日期	金額	備註
被上訴人	000000000000號	110年6月16日	100萬元	逗點暫付款
			200萬元	
		110年8月25日	50萬元	優享逗點暫付款
		110年10月6日	350萬元	逗點股往
王公勻(被上訴人代表人)	000000000000號	110年8月5日	70萬元	露營車尾款
		110年8月16日	75萬元	(無備註)
		110年8月27日	25萬元	優享往來款25
		110年8月27日	60萬元	(無備註)
李思源(被上訴人董事)		110年5月25日	400萬元	(無備註)

(八)上訴人以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另案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8萬1,000元，經花蓮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6萬1,000元，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確定在案。

(九)若法院就被上訴人有無給付價金乙節，為被上訴人不利認定，則對於上訴人以原證2、原證3先後催告給付價金、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已生合法解除效力。

(十)兩造除本案系爭7臺露營車及不爭執事項(八)所示之債權債務關係外，尚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之金錢往來。

(十一)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01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
02 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
03 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兩造於110
04 年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標的為系爭7臺露營車，總
05 價金(含營業稅)為493萬5,000元，上訴人已交付系爭7臺露營
06 車與被上訴人等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不
07 爭執事項(四))，是上訴人就其依系爭買賣契約，得請求被上訴
08 人給付價金之債權存在，已為舉證，被上訴人抗辯該債權業因
09 清償而消滅，自應就清償事實負舉證之責。

10 (二)上訴人於110年10月31日開立系爭發票(字軌號碼：000000000
11 0)，發票金額1,080萬7,125元(含營業稅，未稅金額為1,029
12 萬2,500元)、買受人為被上訴人之發票，發票「品名」欄記
13 載T5驛馬車：1輛、威爾斯露營車：10輛、驛馬車：4輛，共計
14 15輛，其中1輛嗣經被上訴人退回；上開貨品包括系爭7臺露營
15 車，扣除系爭7臺露營車及退回之1輛，其餘7臺露營車總價金4
16 70萬元，被上訴人已全部給付；兩造間就系爭發票所載上開露
17 營車為買賣關係，除退回之1輛外，其餘14輛(含系爭7臺露營
18 車)，上訴人已交付被上訴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
19 第51頁，見不爭執事項(三))，應堪認定。

20 (三)被上訴人抗辯其已清償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並不足採。

21 1.上訴人主張：兩造間除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外，尚有其他債權
22 債務關係。被上訴人所稱匯款與上訴人之款項，均與系爭7臺
23 露營車價款無關，其中110年5月25日400萬元、110年8月5日70
24 萬元是另外7臺露營車價款，並非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其餘匯
25 款與系爭7臺露營車亦無關聯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伊於110年
26 5月間開始籌備，同年11月10開始營運，陸續匯款與上訴人合
27 計1,430萬元，逾系爭發票金額，顯已清償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
28 等語。經查：

29 (1)依被上訴人所提出「被證2」匯款資料(原審卷第87頁至第90
30 頁、第199頁至第207頁)，金額總計1,330萬元，上訴人均有收
31 到，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七))，則被上訴人抗辯匯款金

01 額為1,430萬元，逾1,330萬元部分，並未提出證明，並非可
02 採。故被上訴人迄今匯款與上訴人之金額應為1,330萬元。

03 (2)兩造於110年間共買賣成交14輛露營車，其中7臺被上訴人已給
04 付價金470萬元，並無爭議，為兩造所是認。經析之上訴人提
05 出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帳戶式)、分類帳及「露營車
06 採購合約書」(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3頁、第153頁)，對照被
07 上訴人匯款明細(見不爭執事項(七))，足知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
08 25日400萬元、110年8月5日70萬元之2筆匯款，當係給付上開
09 無爭議7臺露營車價款，應屬明確。

10 (3)兩造間除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外，尚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且
11 上訴人另案依借貸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業經法
12 院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6萬1,000元確定，為兩造所是
13 認(見不爭執事項(八)、(十))；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墊付款達
14 1,284萬8,461元，並提出廠商請款單、發票、墊付憑證為據
15 (本院卷第148頁、第157頁至第204頁)，另上訴人所提分類帳
16 項目1311「應收帳戶-優享(借)」，亦記載多筆兩造金錢往來
17 帳目(本院卷第131頁)，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上開主張及所提證
18 據，均未予爭執，足徵兩造間除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外，其餘
19 債權債務往來之金額已逾千萬。參之被上訴人所提「被證2」
20 匯款憑證，110年5月25日400萬元、110年8月5日70萬元之2筆
21 匯款係給付無爭議露營車價款，如上說明，故被上訴人匯款上
22 訴人1,330萬元經扣除無爭議露營車價款470萬元，其餘860萬
23 元匯款，非但已小於兩造間其他債權債務金額(不含系爭7臺露
24 營車價款)，且備註事項均未見與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之關聯性
25 (見不爭執事項(七))，究係基於清償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抑或
26 兩造間其他債權債務關係而為給付，即屬不明，則被上訴人抗
27 辯：其匯款金額已逾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故已清償等語，尚
28 難盡信。

29 2.上訴人主張：伊於110年10月31日開立系爭發票後，因被上訴
30 人未清償價款，故未交付發票，嗣伊經告知相關稅務規定，發
31 票需於交貨時交付買受人，方於111年3月間補行申報系爭發

票。故伊開立系爭發票及交與被上訴人，係為履行稅法義務，而非因為被上訴人已清償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10年10月31日已開立系爭發票，嗣兩造於111年2月間發生爭執，然上訴人仍於111年3月7日將系爭發票寄給伊，迄未申請退稅，足見伊已給付全部價金，上訴人於確認收受全部價款後，始補報營業稅等語。經查：

(1)上訴人於110年11月8日申報系爭發票為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嗣於111年3月17日自動補報該筆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迄未申請退還營業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2)；被上訴人抗辯其於111年3月7日方收到系爭發票，並提出該發票為據(原審卷第51頁)，上訴人亦無異見，堪可認定。

(2)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同法第39條規定：「(第1項)營業人申報之下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第2項)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買賣業之規定，上訴人銷售系爭發票所載貨品時，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發貨時如買受人未付款，仍應開立系爭發票；另買受人未付款或取得買受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均非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得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之情形，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112年8月17日中區國稅竹南銷售字第1120351885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是依營業稅法第39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買賣業之規定及上開函示，上訴人交付系爭發票及迄未申請退稅，實與被上訴人是否已給付價款，無明顯、必然之關聯，則被上訴人以此作為已其給付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之證明，尚屬牽強，並非可信。

01 (3)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於111年3月7日將系爭發票寄給伊，足
02 見上訴人係確認伊已給付系爭7臺露營車全部價金，才寄發票
03 並補報營業稅等語。查，系爭發票係表彰兩造間14臺露營車之
04 買賣，其中無爭議7臺露營車尾款70萬元，被上訴人於110年8
05 月5日給付(見不爭執事項(七))，若依被上訴人所言「上訴人確
06 認收款故寄發票」之邏輯，可知上訴人並無拒開發票之情事，
07 倘不爭執事項(七)所示1,330萬元匯款，包括系爭7臺露營車價
08 款，最後1筆匯款日期既為「110年10月6日」，上訴人於是日
09 當已收足14臺露營車全部價款，衡情其於110年10月31日開立
10 系爭發票後，理應即會交付被上訴人並於當年度申報稅額。故
11 上訴人主張嗣係為履行稅法義務，方交付系爭發票及補報稅
12 額，而非被上訴人已給付系爭7台露營車價款等語，尚非無
13 據，則被上訴人此節所辯，亦非足採。

14 3.被上訴人復稱：伊取得系爭7臺露營車後，花費數百萬整修露
15 營場地、裝潢系爭7臺露營車，若未付價金確保取得所有權，
16 豈會支應如此高昂費用。上訴人為伊之股東，其遲至伊清算之
17 際始追討價金，不無欲將投資虧損轉嫁其他股東負擔之疑等
18 語。然為上訴人否認。查，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4日設立，從
19 事營地經營事業，於111年8月4日解散，現尚未清算完畢，上
20 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等節，兩造並無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1 (一))。被上訴人復自承：伊係委請上訴人整修露營場地、裝潢
22 露營車等語，並舉上訴人所提出之廠商請款收據為證(本院卷
23 第267頁)，上開費用既屬營業所需，復由上訴人先行支付，實
24 與被上訴人有無支付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並無關聯，遑論依
25 兩造讓與系爭7臺露營車合意，被上訴人實已取得所有權，又
26 何來確保取得所有權方會進行裝修之需。另被上訴人自承兩造
27 於111年2月間因經營理念不同已生齟齬，則上訴人認兩造合作
28 已難繼續，故於111年5月間開始催追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並
29 無違常。是而，上訴人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30 4.基上，被上訴人所為舉證難以證立其已清償系爭7臺露營車價
31 款之事實為真，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承擔此事實不明之風

險，逕受不利之認定。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應可採信。

(四)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承上所述，被上訴人遲未給付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經上訴人於111年5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應於文到7日內給付，逾期則逕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逾期未給付，上訴人於111年5月30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上開存證信函可參(原審卷第65頁至第71頁)；被上訴人遲未給付系爭7臺露營車價款，業經認定如上，從而，系爭買賣契約已生解除效力，應無疑義，兩造對此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九))。

(五)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7臺露營車，應有理由。另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其有利判決(本院卷第260頁)，故關於不當得利部分即毋需再予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7臺露營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容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系爭7臺露營車於起訴時之價額，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裁定核定為411萬2,500元，是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准、免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編號	露營車	營地編號	車身註記	顏色
1	威爾斯	W1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紅
2		W2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綠
3		W3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黑
4		W4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藍
5		W5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紅
6	驛馬車	T3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7		T4	逗點財產:編號000000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